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中国铁路12306网广告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6-0003

甲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乙方:智方体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软件谷科创城D2北11楼1124室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广告。

（二）服务内容：包五：中国铁路12306网：上海区域购票首页顶部广告位覆盖500万人次、节假日期间投放支付成功页弹窗广告覆盖400万人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四）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166600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补充条款：提供以下赠送服务：

①、提供入驻苏心游小程序产品，江苏文旅总入口（原省文旅厅苏心游平台），集江苏文旅资讯发布、文旅产品订购、公共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可为地市提供文旅产品展示、购买，活动资讯展示、文旅消费券发放等相关服务。

②、乙方提供除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项目需求媒体以外，赠送发布12306网广告订单详情页100万人次。

③、提供为南通市农业或者文旅产品入驻12306网铁路商城消费平台，实现文旅消费联动赋能：搭建本地文旅农特产品协作平台，推出“文旅消费”“景区 + 美食 + 住宿” 全链条服务，促进 “游、购、娱、食、宿” 全链条消费，助力文旅经济增收。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30000 ）。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刘福根	姓名：赵添成
联系方式：0513-85099205	联系方式：15312047473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对应标包成交总价的 5%。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付款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完成服务内容支付费用，合同后附清单明细。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乙方申请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4.包五：中国铁路 12306 网广告合同

企业名称：智方体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庄支行

账号：32050159050000000275

5.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名称：智方体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WONFB6K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78 号仁恒里同悦坊 8 幢 401-404 室

法人代表：赵添成

联系电话：153650666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庄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050000000275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智方体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9日